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其他附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分项 预算 金额 (万 元)
项 号	采 购 标 的	数 量 单 位	▲服务参数	
1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集团成员单位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1 项	<p>一、服务内容:采购人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装卸、运输、鉴别、处置及周转箱清洗等服务。本次招标处置医疗废物种类及特性详见本表附件 1:《医疗废物种类及特性分析表》。</p> <p>二、服务区域、地址及收运频率:</p> <p>1、服务区域: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总院(编制床位 1240 张);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89 号;收运频率:每天一次。</p> <p>2、服务区域: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埌东医院(编制床位 104 张),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约产生 60 箱、每箱 3.6 公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9 号;收运频率:每天一次。</p> <p>3、服务区域: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青秀分院(编制床位 101 张);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东 139 号综合楼;收运频率:每天一次。</p> <p>4、服务区域: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联兴分院(编制床位 100 张);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五塘社区南梧公路北面;收运频率:两天一次。</p> <p>5、服务区域: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金浦路健康体检中心(每天少于 2 公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 号;收运频率:两天一次。</p> <p>6、服务区域: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驻南宁市公安局医务室(每天少于 2 公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6 号特警基地大楼一楼;收运频率:两天一次。</p> <p>7、服务区域: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民主路健康体检中心(每天少于 2 公斤);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20 号健康体检中心;收运频率:两天一次。</p> <p>8、服务区域:南宁市青秀区枫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天少于 2 公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岭路 4 号;收运频率:两天一次。</p> <p>9、服务区域:南宁市西乡塘区安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天少于 2 公斤);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家安里 2 号;收运频率:两天一次。</p> <p>三、服务要求:</p> <p>1、转运处置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及时转运处置各类医疗废弃物,坚持日产日清、闭环管理,严禁超期、超量堆放,杜绝安全隐患。</p> <p>2、转运频次要求:总院、埌东医院及青秀分院每天至少转运处置 1 次,确保当日产生、当日清运;其他区域每 2 天(48 小时内)转运清零 1 次,做到暂存点动态清零。</p>	详见 采购 公告

	<p>3、应急与增派要求：若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清运频次，服务方须无条件响应，按要求增派清运力量，当日指令当日执行、当日任务当日完成。</p> <p>4、正常情况下，投标人按服务要求的收运时间将采购人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如无特殊原因，投标人不能按时收运的，逾期一天支付采购人每天处置费总额的 0.05%。</p> <p>5、服务期内，医疗废弃物周转箱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提供的周转箱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中标供应商需及时负责补充。</p> <p>6、若采购人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的，投标人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九条视为医疗废物处理。</p> <p>7、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收运和处置服务。</p> <p>8、投标人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还采购人使用。</p>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人的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设施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投标报价风险。</p> <p>2、采购人床位数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有所增加或减少，合同期内按实际床位数据实结算。</p> <p>3、开标一览表中的数量是暂估数量，处置费是以暂估数量报的价格，投标报价并非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仅作为本次评审价格分的评审价。</p>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服务期限	<p>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开始日期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p>	
清理作业要求	<p>1、作业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2、不得乱占道、乱鸣笛、大声喧哗等扰民行为；</p> <p>3、作业人员开展工作时必须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不得在非作业区闲逛逗留；</p> <p>4、每次清运装车完毕须清洗现场，清理完毕方可离场；</p> <p>5、中标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区域作业后，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确保作业安全。作业期间，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违规操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p>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人员及工具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项目实施人员及服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实施人员及服务工具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	

售后服务要求	<p>1、如因投标人原因需临时调整收运时间及频次的，需提前至少 24 小时与采购人沟通。</p> <p>2、发生医疗废物泄漏、丢失等突发事件时，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并提供书面方案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方后按方案执行。</p>
付款方式	<p>1、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单价报价*采购人实际投入床位数（如有）*服务天数。服务期内，如需重新确认床位数，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p> <p>2、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对考核表扣减费用进行核对后，服务费每季度进行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至采购人，上述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将费用汇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因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办理请款手续或提供票据、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清运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3、采购人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2：服务考核表）。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累计两次不合格的，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验收标准	<p>1、验收内容：</p> <p>（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p> <p>（3）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p> <p>（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p> <p>2、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季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累计两次不合格视为验收不通过。</p> <p>3、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其他要求和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本国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货物，不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管理措施方案、应急方案、信誉业绩证明。

附件 1：《医疗废物种类及特性分析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 疾病传播危险的 医疗废物	1. 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 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 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 废弃的血液、血清。
		6.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 医用锐器。	1. 医用针头、缝合针。
		2. 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等。
		3. 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 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人体组织、器官等。（如手术室、人流室、产房）
		2. 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 废弃药品	1.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 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 废弃的化学物品	1. 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 废弃的过氧化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附件 2：服务考核表

服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考核时间段：		
考核项目	具体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扣款	备注
资质文件有效性	1、是否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是否定期更新相关资质并主动报备。	1、资质过期或缺失扣 10 分，扣款 1000 元。 2、未主动报备资质更新扣 5 分，扣款 500 元。	15			
人员、车辆资质	1、现场处置人员是否持健康证、特种设备操作证（如涉及） 2、医疗废物收运相关车辆《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处在有效期内，并在法律规定的位 置张贴了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	人员无证上岗 1 人扣 2 分，扣款 200 元/人。 车辆相关证件过期，或未张贴标识，1 辆扣 2 分，扣款 200 元/辆。	10			
收运时效性	1、是否按约定时间上门收运，无迟到、漏运情况。 2、临时调整收运时间是否提前 24 小时沟通。	1、迟到 1 次扣 2 分，扣款 200 元/次；漏运 1 次扣 8 分，扣款 500 元/次。 2、未提前沟通调整时间扣 3 分，扣款 300 元。	15			
收运操作	1、收运前是否核对医疗废物类别、数量并签署	1、未核对或未签联单 1 次扣 5 分，扣款 500	20			

规范	转移联单。 2、装卸过程是否采取防泄漏、防遗撒措施，无野蛮操作。 3、收运人员是否全程佩戴合规防护用品（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	元/次。 2、出现泄漏/遗撒或野蛮操作 1 次扣 10 分，扣款 1000 元/次。 3、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1 人扣 3 分，扣款 300 元/人。				
处置证明与追溯	1、是否每月提供医疗废物最终处置证明（如焚烧/无害化处理记录）。 2、是否建立可追溯的处置台账，支持查询每批次废物的处置流向。	1、未按时提供处置证明 1 次扣 8 分，扣款 1000 元/次。 2、台账不全或无法追溯 1 项扣 6 分，扣款 300 元/项。	15			
应急响应	1、发生医疗废物泄漏、丢失等突发事件时，是否在约定时间（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2、是否提供书面应急处理方案并按方案执行。	1、未按时响应 1 次扣 10 分，扣款 2000 元/次。 2、无应急方案或未按方案执行扣 8 分，扣款 1000 元。	15			
售后配合	是否配合采购人（医疗机构）完成环保部门检查、数据上报等工作，无推诿拖延。	1、配合不力或推诿 1 次扣 5 分，扣款 500 元。 2、影响检查/上报扣 10 分，扣款 2000 元	10			
合计						
<p>备注：采购人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累计两次不合格的，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p>						

考核小组：

其他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 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 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其他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